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網站 版權和授權使用

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網站（下稱“本網站”）之主頁和所有副頁之內容（包括文字、圖片和短片等資料）之版權和其他權利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局（下稱“體育局”）或資料提供者所有。

體育局准許閣下瀏覽本網站，閣下一經瀏覽本網站，即代表閣下同意及遵守並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

授權使用 – 文字和圖片資料

刊登用途

以每日、每星期、每月或季度出刊及出售之印刷刊物，可使用本網站內部份或所有文字資料，以作為刊登之用。無論是公開或非公開發售或免費取閱之年度刊物，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體育局之批准，方可使用本網站內之資料。倘若是用作廣告和宣傳之用，將被視為商業用途，有關條件如下。

當使用本網站內之相片或圖片時，必須根據本網站所示，註明“ID（澳門特別行政區體育局）”或“GCS（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局）”為資料來源。

商業用途

除公開發售的雜誌和報章以外的其他刊物在使用本網站內之任何內容時，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體育局之批准及必須得到書面回覆確認許可。未經體育局許可，不得免費派發、公開或非公開出售所有項目，包括廣告、衣服、明信片、傳單、小冊子、貼紙或其他紀念品等。

官方商標

在未經許可下，嚴禁使用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之商標。

授權使用 – 電子動畫圖片 / 短片

使用本網站內之電子動畫圖片或短片時，必須事先以書面徵求體育局之批准及必須得到書面回覆確認許可。

第三者網站連結

本網站內可能含有超連結、框架或其他途徑可連結至其他網站，連結只為方便閣下參考之用，體育局對連結之網站所提供之內容並不作任何保證。

責任

體育局致力確保本網站內的資料準確及作出定期更新，有關之修改、增添或更改這些條款及條件，將不會另行通知閣下或向閣下負責。閣下有責任在使用或發佈本網站之資料前，自行核實相關資料之準確性。

更改

上述條款及條件會隨時作出更改。閣下有責任定期瀏覽網上發佈的資料，以及時知悉這些更改。若閣下繼續使用本網站，即代表閣下同意接受有關之條款。

法律責任

此等條款及條件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作解釋及處理。